



2005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注意我的前任2003年4月23日的信(S/2003/457)。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孟加拉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2005 年 7 月 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提及我 2005 年 5 月 12 日关于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孟加拉国报告的信件。

谨随递交委员会孟加拉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 (见附录)。

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 (签名)

附文*

关于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情况的第三次报告

1.2 有效执行决议 1 (b) 分段要求各国实施规定, 特别是将其国民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 或以任何方式, 直接或间接在其领土上提供或筹集资金, 意图将资金用于从事恐怖主义行为, 或至少那些资金将用来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行为要构成上述罪行, 资金并不必实际上用来进行恐怖主义罪行 (参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即使在下列情况下, 都可以犯下应定为罪行的行为:

- 进行或打算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只是在国外;
- 相关的恐怖主义行为实际上并未发生, 或并未企图发生;
- 资金没有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或
- 资金有合法来源。

孟加拉国的补充报告 (第 3 页) 表示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段的目标和要求在 2002 年 4 月 5 日颁布的 2002 年《防止洗钱法》内都有论及, 并且其他法规和法律赋予孟加拉国政府广大的权力, 管制恐怖主义筹措经费。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满足 1 (b) 段要求的各个法律的有关规定的简要说明, 并且如有可能希望得到 2002 年《防止洗钱法》文本, 则对反恐委员会执行其工作会特别有帮助。

答复:

2002 年《防止洗钱法》第 2 款中洗钱的定义如下:

- (a) 以直接或间接的手段积聚或获取财富;
- (b) 以直接或间接的手段非法转移、兑换、隐藏或
- (c) 合法或非法获取财富的地点。

该法的文本包括在 (附件 “A”) 内。这里不妨提及政府正在积极考虑修改现行法。预计, 该法经修改后将进一步加强反洗钱以及非法转移现金的法律制度。

不妨再提到没有发现确凿的证据或证明国内犯罪行为同国际恐怖主义集团有联系。也没有发现或跟踪到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筹措经费的活动。

1.3 补充报告 (第 4 页) 中说, 正在根据防止洗钱法的规定, 采取步骤, 指示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方式立刻举报任何可疑的交易, 不这样做将受惩罚。请简要介绍 2002 年《防止洗钱法》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举报可疑交易的各

* 附件均在秘书处存档, 可供查阅。

项条款。孟加拉国准备如何对从事金融交易的律师、公证人和会计赋予同样的义务？2002年《防止洗钱法》规定的举报义务是否包含一切可疑交易，包括资助恐怖主义？

答复：

《防止洗钱法》第19(1)(c)节规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参与金融活动的机构向孟加拉国银行报告任何可疑/不正常的交易。第19(4)节授权孟加拉国银行惩处忽视或没有向孟加拉国银行报告可疑/不正常交易的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该法规定的报告义务包含一切可疑的/不正常的交易：因此也包含资助恐怖主义。迄今孟加拉国银行已经设计好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报告机制。

1.5 有效实施决议第一段的规定，要求适当的监测机制（例如登记册和审计规定），确保各组织收集的声明是用于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的资金不转用于其他非公开声明的目的，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补充报告（第3页）就第1(d)分段提供的答复表明，有中央银行进行严密监督，以便查明和监测不寻常的、不正当的交易。请说明有什么法律或其他机构性机制，监测从国内外募集资金及其使用，以保证资金不转用于公开声明的目的之外的用途，特别是恐怖活动。

答复：

《防止洗钱法》发布的准则，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每一个分支机构指定遵行情况官员，并在它们的总部办公室设立中央遵行情况单位，监测和报告不寻常/可疑交易。

依照《防止洗钱法》第19(3)条，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参与金融活动的机构如果没有或忽略了保存客户的身份和地址资料，受到其监管单位的惩罚。此外，该法第19(4)条授权孟加拉国银行对没有按照该法第19(1)条执行义务的机构处以罚金。

1.6 有什么法律要求金融机构和其他货币转移机构就一切转账活动取得和记录发端人资料？

答复：

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保存交易概况资料以及其客户的身份，其中包括发端人资料。还要求它们保存转账人的身份和地址。

1.7 反恐委员会指出，孟加拉国的首次报告及其补充报告都没有包括实行下列国际公认的反恐怖主义资金筹措措施的规定：(a) 汇钱款或价值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注册和（或）登记（包括非存款服务业务）和(b) 提出报告的金融机构要包括

所有资金转移的发端人资料（姓名、住址、账号）。反恐委员会希望孟加拉国能提供有关这些事务的资料。

答复：

在孟加拉国，货币可以通过银行和邮政局转移。各银行在孟加拉国银行注册；邮政局则是政府机构。如上文 1.6 提到的，要求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了解它们的客户，并且保存货币转移人的姓名和地址。

1.8 请提供关于目前在孟加拉国实施的管制另类金钱转移机制的法律规定的简要说明。

答复：

孟加拉国没有关于另类货币转移系统的法律规定。

1.9 有效执行决议第 2 段 (a) 分段，要求各国将在其领土境内外招募恐怖主义集团成员定为罪行，并且消除对恐怖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资料，说明孟加拉国实施的或拟议的法律如何处理决议的这一方面。

答复：

在孟加拉国没有国际恐怖主义集团招募的记载。有一些地方集团从事犯罪活动，这些人由我国现行的刑事法处理。

1.10 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监管制造、销售、持有、储存、运输、进出口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法律规定的简要说明。

答复：

目前孟加拉国有两个法律监管制造、销售、持有、储存、运输、进出口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即——

(一) 1878 年《武器法》，(1878 年法律 11)

(二) 1908 年《爆炸物质法》，(1908 年法律 6)。

该两法的有关部分的影印件附后，注明是附件-“A”。

在执法方面，一切港口、航空路线、陆上路线的安全人员都保持警惕，并奉命对经过这些路线的旅客和货物进行检查，禁止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的任何种类的非法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现金过境。

1.11 请说明孟加拉国有何体制性安排，在预见到其他国家有恐怖主义活动时能够提供早期预警。

答复：

作为刑警组织的一个成员，孟加拉国有一项安排，据此可以同其他国家交换各种刑事或恐怖主义资料。此外，国家安全情报局同外国机构分享关于任何可疑恐怖主义活动的资料。

1.12 请简要说明不给予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者或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者安全避难的法律规定。

答复：

1860年《刑事法典》(1860年法律5)第120A和120B节以及1974年《特别权利法》(1974年法律14)第15节中有一些法律条款规定，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避难所。

这些法律有关部分的影印件附后(附录-“B”)。

总的说来，下列法律均适用于反刑事活动措施。

- (一) 《武器法》
- (二) 《快速裁判法》
- (三) 《防止压制妇女和儿童法》
- (四) 《防止洗钱法》
- (五) 《麻醉品管制法》
- (六) 《护照法》
- (七) 《外国人入境法》
- (八) 《爆炸物质法》。

1.13 第2段(d)分段要求各国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请解释并提供孟加拉国实施的使孟加拉国能够遵守这一分段的法律规定的简要说明。

答复：

1860年《刑法典》(1860年法律5)第4和第108A节有一些预防和惩处规定，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刑法典》有关节的影印件附后(附件-“C”)。

1.14 请解释并提供一份孟加拉国有什么法律规定使之能够确保遵守决议第 2 段 (e) 分段要求的简要说明。请解释孟加拉国法院对在其境内发现的、在境外犯下反对其他国家及其国民的恐怖主义罪行而又不能引渡的外国国民的处置管辖权。

答复：

孟加拉国没有实施任何法律授权任何法院处置在孟加拉国领土内发现的在孟加拉国境外犯下反对其他国家及其国民的恐怖主义罪行的外国国民。我们有 1974 年《引渡法》(1974 年法律 18)，但是该法内没有关于本段所述事实的规定。

1.15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实施了什么法律和其他行政措施，按照第 2 段 (f) 分段的要求，向请求国就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提供协助。

答复：

孟加拉国没有现行法律向请求国就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提供协助。但是 2002 年《防止洗钱法》第 18 条规定，孟加拉国政府可同外国缔结协议，以便达到孟加拉国现行《防止洗钱法》的目的。

1.16 鉴于孟加拉国的陆地边境既长情况又复杂，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孟加拉国如何同其邻国协调实施边境管制，特别是涉及恐怖主义分子跨界移动。

答复：

一旦从边境获得恐怖主义活动的消息说他们可能逃入我方边界，我国执法机构即在我国领土内开展行动。两国边防部队之间举行旗帜会议，以便限制罪犯跨界行动。此外，在得到情报后，立即将此通知边境安全部队和其他机构，孟加拉国就这样同其邻国协调执行边境管制。

1.17 请解释孟加拉国采取什么措施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

答复：

孟加拉国采取下列措施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一) 由专门针对伪造、伪造或冒用的刑事规定。(二) 正作出安排培训专门机构的人员。(三) 开展特别行动/运动，围捕从事假造伪造等犯罪活动的人员。(四) 编制了数据库供所有检查站使用（空中、陆地和水上路线），以阻止任何已知的恐怖主义分子进入孟加拉国。

1.18 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孟加拉国对于交换涉及恐怖主义分子行动、伪造和涂改旅行证件、贩运武器、爆炸物或敏感材料的行动信息，作出何种安排。

答复：

按照边境标准协议的方式，同邻国的对应方交换关于贩运武器、爆炸物或敏感材料等跨境罪行的消息。我们还同刑警组织交换有关可疑分子移动、伪造或冒用旅行证件、贩运武器、爆炸物和敏感物质的资料。

1.19 遵照第 1373 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补充报告中说，在 12 个文书中孟加拉国仅是 3 个文书的缔约国。委员会希望得到孟加拉国成为其余 9 个文书缔约国的进展情况，以及孟加拉国准备如何实施这些文书的报告。

答复：

孟加拉国决定加入关于恐怖主义的 9 个国际文书中的 8 个文书（现在因为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实际上有 10 个）。加入这些条约的必要文件已经分别送交各保存人。孟加拉国政府正积极考虑加入余下 2 个公约的可能性。

1.20 对第 3 段(g)分段的答复称，1979 年法《巩固和修订有关引渡逃犯的法律》规定，遇到提出引渡请求目的是为了审判和惩罚犯人的政治性罪行，则不引渡逃犯。请确认 1997 年法律适用于出于政治动机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逃犯案件。

答复：

1974 年《引渡法》中，没有使用“出于政治动机的恐怖主义罪行”一词，该法中或孟加拉国现行的任何其他法律中对此没有定义。因此，1974 年法律 18 不适用于出于政治动机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逃犯案件。这里值得一提该 1974 年法禁止引渡被指控犯有“政治性”罪行的逃犯。该条规定授权治安法官或法院或政府决定该罪行是否“政治性”[第 5(2)(a)节]。

1.21 有效实施第 2 段(d)分段，要求国家将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反恐委员会如能得到孟加拉国关于实施或拟议实施涉及决议这一方面的法律的资料，将感到高兴。

答复：

对这一段的答复与 1.13 段相同。

1.22 孟加拉国引渡或向其他国家提供法律援助是否以有双边协定或安排为前提。

答复：

是，前提是双边协定或安排，例如将逃犯引渡进或出孟加拉国需要有引渡条约。这样孟加拉国可以根据 1974 年《引渡法》（1974 年法律 28）向另一国提供法律援助。

有关节的影印件附后，并注明为附录-‘D’。

1.23 反恐委员会知道孟加拉国在报告的前几段中或在给其他涉及监测国际标准的机构的问题单中已经谈及某些或所有点。反恐委员会如能收到任何类似报告或问题单的复印件作为孟加拉国对这些事项的答复的一部分，以及作为对努力实施同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有关的国际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的详细情况说明，会感到满意。

答复：

孟加拉国已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交了一份有关洗钱等问题的报告。

2.3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其技术援助小组已经同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的一位代表会晤，讨论可能的协助和咨询来源。我高兴地通知你，孟加拉国政府提交的初步援助要求已转交可能提供援助者。反恐委员会期待收到孟加拉国所需援助的详细清单。技术援助小组将继续监测请求的进展情况。

答复：

孟加拉国需要下列支助/援助：

- (a) 在所有边境和检查站建立电脑网络。
 - (b) 同所有国际和国内机场建立电脑网络。
 - (c) 同所有陆地、空中和水上路线设立电脑网络。
 - (d) 更新孟加拉护照，成为机器识读护照。
 - (e) 关于识别伪造旅行证件的培训。
 - (f) 数据库处理和电脑培训。
 - (g) 反恐培训。
-